

Chapter 1

法律與司法系統導論

第一節 法律位階與訴訟系統

案 例

楊醫師行醫多年，主要都在自己故鄉的小鎮看病，他一向態度親切，並且十分認真的在看病，因此病人對於楊醫師也都非常的信任。最近他接到醫師公會的通知，說醫師法修改了，所有的醫師都要接受繼續教育，而且每六年要達到一定的學分數才行，因為現在又有換照的需求，也就是說六年之內沒有修完一定的繼續教育的學分，就沒有辦法更新執業執照，沒有換照，楊醫師就無法繼續執業。

楊醫師聽到了這樣的消息，覺得非常的不可思議。平常看診的時間已經占滿了大部分的生活，實在很難在抽出其他時間去參加什麼繼續教育，而且他覺得行醫生涯本來就是一種自我教育而且是終生學習，他平常訂閱大量的期刊與雜誌，非常努力的研讀，而且如果有空的話，一些學會舉辦的演講，他也會去參加，並且跟同業互相討論切磋。但是這樣硬性的規定一定要多少個學分，而且以不能換照作為威脅，實在是沒有道理，所以楊醫師就跑到醫師公會，去找醫師公會的人員來請教這個事情。

他到醫師公會之後，見到了林秘書長。「這個事情會不會太奇怪了，

臨床案例醫療法律

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要求呢？」林秘書長就說：「哎呀，公會也沒有辦法，實在是因為醫師法修改了才會有這樣的事情。」可是楊醫師說：「醫師法我翻啦，裡面也只有寫要繼續教育啊，也沒有像你們說的有這麼多細節以及各式各樣的要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秘書長又說：「這個也不是只有醫師法的問題，醫師法修改之後，衛生署就根據醫師法，又訂了『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以根據這個辦法，裡面又有規定大家就必須修各式各樣的學分，甚至包括了醫學倫理以及品質的學分，還有怎麼樣來進行認證的這些問題，都在裡面有詳細的規定。」

楊醫師聽了就問：「這個辦法到底是誰通過的啊？有沒有通過立法院啊？難道衛生署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要做什麼嗎？而且這個醫師法修法是不是對我們這些年紀大的醫師不公平呢？當時我們在考醫師執照，還有取得執業執照時，也沒有人跟我們講說要換照啊？也沒有人跟我們說要繼續教育啊？可是這樣就隨隨便便立一個法，然後回溯既往，硬是要作繼續教育，把我們的權利剝奪了，這不是增加我們的負擔也沒有給我們太多幫助嗎？公會是不是要考慮告衛生署啊，看是要告民事還是刑事，他們這是違反憲法吧？我們要去請大法官來解釋這個事情啊，不能這樣隨隨便便就修法，又定什麼辦法，就要我們醫師做這個做那個的，我們公會的成員趕快來連署，要求釋憲吧！」林秘書長聽了之後，也只有苦笑表示，這樣做是不是可行可能要再研究看看。

問題討論

1. 何謂「法律位階」？
2. 何謂「法律」？
3. 何謂「命令」？
4. 何謂「行政法」？
5. 何謂「法律授權」？

6. 何謂「民事訴訟」？
7. 何謂「刑事訴訟」？
8. 何謂「行政訴訟」？
9. 這個案例可以進行訴訟嗎？
10. 要如何才能釋憲？
11. 你覺得醫師要強制性的繼續教育嗎？其他醫事人員需要嗎？

參考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

臨床案例醫療法律

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 4 條 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如下：

-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 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前項解釋之事項，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三、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行政程序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規、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醫師法（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 8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臨床案例醫療法律

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令修正發布）

第 9 條 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三、參加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每月或每週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例行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五、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者，每年以三十點計。
- 六、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七、參加醫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 八、在醫學校院講授第八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 九、在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醫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

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三十點計。

十一、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年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八點者，以十八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

前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學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下級機關辦理採認。

參考文獻

1. 楊敏華（2004）。《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五南。
2. 鄒建中、林文清（2004）。《法學緒論》。臺北：揚智。
3. 羅傳賢（2004）。《行政程序法論》。臺北：五南。
4. 李聖隆（2001）。《醫護法規概論》（五版）。臺北：華杏。
5. 劉文瑤（1999）。《醫事法要義》。臺北：合記。

臨床案例醫療法律

第二節 行政救濟

案 例

〈本案例改編自「行政法院裁定 86 年度裁字第 985 號」〉

原告：陳外科診所

被告：中央健康保險局

右當事人間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八六訴字第一八一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訂有合約，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合約規定對其違約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為，核屬民事契約上糾紛，自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查原告與被告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為該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該局查得其為人施行痔瘡無痛根治電療法，除以健保不給付為由收取八千元醫療費用外，並向該局中區分局申報「肛門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或「內外痔完全切除」等手術項目醫療費用，有浮報醫療費用情事，乃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四〇九四號函原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及全民健康保險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特約二個月；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該醫療費用二倍之罰鍰，其金額由該局中區分局核算另案通知。嗣該局依原告申請複核，再以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五三一七號函復維持原核定。

原告以其並無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後又以其他項目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醫療費用情事，惟病患若有肛門瘻管等其他疾病，均依合約治療並按該項支付標準申請醫療費用云云，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申請審議，經該會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表示意見，該局遂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九一三七號函原告，改予停止特約一個月。原告併向爭審會表示不服，經該會以（八五）權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審定書駁回其申請。原告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該署訴願決定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約行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原告遽行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

原告復提起再訴願，行政院再訴願決定，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雖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其立法理由係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所為之爭議審議，係屬訴願之前置程序，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若有不服時，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非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爭議案件之審議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者，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遂認原告係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合約規定對其違約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為，核非行政處分，仍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經核揆諸首揭說明，皆無違誤。

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被告對原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醫療費用二倍之罰鍰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暨依前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

臨床案例醫療法律

止特約二個月，自屬被告所為單方面公法上之行政處分云云。惟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爭議案件審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既無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自屬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問題討論

1. 何謂「行政處分」？
2. 何謂「救濟」？
3. 何謂「訴願」？
4. 何謂「行政訴訟」？
5. 何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6. 何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7. 何謂「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8. 原告陳外科診所之訴被行政法院駁回之後，還有其他救濟的途徑嗎？
9.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爭議案件之審議，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合約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爲，真的不是行政處分嗎？
10. 本案例跟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33 號的關係為何？

參考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